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众环审字(2019)011762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有关规定,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,未发现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2019 年度,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,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